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56**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大”)达成协议,在一系列股权转让和债务处理互为条件、同步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2720万元收购浙江合大持有的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大”)的20%股份,经相关债务抵销后,实际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合大支付720万元人民币(抵销后的净额,含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合大100%股权,杭州合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4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债权债务处理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龙溪南路8号

3.法定代表人:侯生民

4.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组件、灯具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节能灯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节能设备技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合大的控股股东为侯生民,持有浙江合大42.83%的股权。

浙江合大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龙溪南路4号301室

(4)法定代表人姓名:孙峰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施工、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收购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0%	2,000	100%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	400	20%	0	0

公司本次所收购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净资产)	5,106,250.95	106,007,367.04	5,106,250.95	106,007,367.04
营业收入	107,000.00	26,200,687.12	107,000.00	26,200,687.12
营业利润(净资产)	4,999,250.95	79,806,679.92	4,999,250.95	79,806,679.92
公司收入	0	0	0	0
利润总额	-749.05	-193,320.08	-749.05	-193,320.08
净利润	-749.05	-193,320.08	-749.05	-193,320.08

上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杭州合大子公司情况

杭州合大目前持有浙江宁波合大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合大”)100%股权(杭州合大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新疆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合大”)51%股权(杭州合大认缴出资金额为510万元),绵阳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合大”)100%股权(杭州合大认缴出资金额为600万元)转让与浙江合大,转让价格均按实缴出资额确定,合计转让对价为3110万元。

杭州合大尚未实缴新疆合大、绵阳合大的债务合计为1110万元。新疆合大、绵阳合大已将该等债权按1110万元为转让与浙江合大,据此,浙江合大受让上述三家企业股权对价3110万元与杭州合大应付的该等债务金额1110万元抵销后,浙江合大收购上述三家企业应向杭州合大支付2000万元。

新疆合大股东大会已同意关于该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新疆合大、绵阳合大和浙江合大已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78**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2,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自2014年9月15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一、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福海峡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2.项目总投资:20亿人民币。

3.项目用地:拟选址在平潭岛内,规划总用地约1800亩(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4.项目内容:石头厝改造、民俗村落、自驾游营地、文化商业街、度假休闲、医疗美容、酒店等。

5.项目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项目内容、科技含量、环保指标等需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要求。

6.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积极协助公司和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企业落地实施,福建省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一切适用的优惠政策,协助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手续,并协助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物业服务工作。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2.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1、1503、1505、1506、1507、1508法人代表:李继烈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運销售代理;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運销售代理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内批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目前,本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签署仅为三方意向性表示,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项目启动时机及各方项目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合作三方的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同时项目实施尚需具备一系列前置审批及必要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64**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至2014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  
公司董事长杨梅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715,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70,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0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5,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梅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5,6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昆明)律师事务所彭彤、宋云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7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10月完成,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自持续督导期满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8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9月14日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西南证券已指派王晓红女士、张海安先生担任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王晓红女士、张海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王晓红女士、张海安先生简历**

王晓红,西南证券深圳投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铜钢松山(000717)可转债发行项目、银禧投资(600699)非公开发行项目、综艺股份(600770)非公开发行项目和赛轮股份(601058)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天立环保(300156)创业板IPO项目等。

张海安,西南证券投行部董事,北京三部副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过华西能源(002630)、博赛科技(002649)、西部材料(002149)、华邦华泰(002004)、溢达通、宁波弘讯等IPO、增发等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9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82%,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的本公司股份33,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2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800,78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70**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英威腾”)的通知,西安英威腾于近日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6号(海天科技园)B座北6  
变更后: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内纬一路55号标准化厂房6号机组组北单元201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5**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4时在“上风威奇电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朝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温敏、杨力已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周光宗、刘开明为公司新任董事,董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6**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起停牌。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同意受让浙江合大所持有的杭州合大20%认缴出资400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720万元,浙江合大同意受让杭州合大持有的宁波合大、新疆合大、绵阳合大和全顺股权,经债务抵销后向杭州合大支付2000万元,杭州合大将应收浙江合大的该等债权转让与金固股份,金固股份以之与应付浙江合大的价款抵销,抵销后,金固股份仅向浙江合大支付净额720万元(含税)。

2.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水平主要参考30x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批次协商确定。

3.支出款项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支出款项共计17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协议各方签署协议;  
(2)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内部决策制度,金固股份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

5.其他重要条款

浙江合大及其关联方(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之关联方)永久不得进入杭州富阳行政区域内的光伏发电项目,浙江合大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行或协助、投资第三方等方式在杭州富阳行政区域内获取任何光伏发电指标及相关项目(如已取得的或在申请中的光伏发电指标,浙江合大无条件的协助变更至杭州合大名下或无条件的协助改为由杭州合大申请该指标),如违反,则浙江合大应向受让方(W)5元/瓦的标准,向金固股份作出赔偿。

金固股份不得进入宁波北仑区行政区域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如违反,则赔偿标准亦与上述相同。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指除“对居民个人销售而形成的光伏发电项目”外其他所有与光伏发电行业相关的行为。

五、收购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杭州合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和加强经营管理,更好的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收购完成后,杭州合大有富阳30x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20xW的项目归浙江合大,公司从开始的收购和增购机合作大,到目前全部收购,共支出的金额为8,72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杭州合大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为杭州合大的资本公积金,72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故实际上公司支付720万元获得了30xW的批文(相当于0.24元/W),同时也进入了光伏行业。

注:相关公告请见下表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9月2日	2014-003	关于签订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4年3月8日	2014-011	关于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3月8日	2014-016	关于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61**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6日—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7.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账户,以9月1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9月16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2445;投票简称:中南重工  
(3)本次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附: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投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日期: \_\_\_\_\_

回 执

截至2014年9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股东名称: \_\_\_\_\_  
 股东名称:(盖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须复印,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8**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转增股,即每10股转增10股;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3.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2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14年9月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74,374,839股增加到5,348,749,678股。

三、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除权(除息)上市日:2014年9月22日  
 股权转增日:2014年9月22日

截至转增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派发股份将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338,450	0.05%	1,338,450	2,716,900	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38,450	0.04%	1,338,450	2,716,9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1,928	0.04%	1,181,928	2,363,856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522	0.00%	176,522	353,044	0.00%	
4.外资持股						
二、无限条件股份	2,673,016,389	99.95%	2,673,016,389	5,346,032,778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2,673,016,389	99.95%	2,673,016,389	5,346,032,778	99.95%	
三、股份总数	2,674,374,839	100.00%	2,674,374,839	5,348,749,678	100.00%	

七、相关财务指标的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总股本5,348,749,678股摊薄的201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95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蔡志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真:027-86621109

九、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42**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1日、12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确定:

1.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司在2014年半年报“前期经营计划进展”一节披露了拟利用现有的BOT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开展以太阳能发电为电动车充电(以太阳能发电为主,市电补充为辅)作为新投资方向,并计划引进相关的新能源组合成为新能源集中共享式充电的商业运营网站,形成具备多个主流品牌电动汽车充电—即称为“超能源广场”的共享式商业运营模式。目前正与相关各方探讨该运营模式的可行性,能否引进相关投资成功实施运营模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运营模式的规模、对本司日后经营的影响目前尚无实际判断。截至公告日,相关谈判尚未实质进展,亦未达成任何书面协议。除此之外,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发生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司股票。

三、声明

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同一事项。

2.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42**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1日、12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确定:

1.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司在2014年半年报“前期经营计划进展”一节披露了拟利用现有的BOT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开展以太阳能发电为电动车充电(以太阳能发电为主,市电补充为辅)作为新投资方向,并计划引进相关的新能源组合成为新能源集中共享式充电的商业运营网站,形成具备多个主流品牌电动汽车充电—即称为“超能源广场”的共享式商业运营模式。目前正与相关各方探讨该运营模式的可行性,能否引进相关投资成功实施运营模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运营模式的规模、对本司日后经营的影响目前尚无实际判断。截至公告日,相关谈判尚未实质进展,亦未达成任何书面协议。除此之外,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发生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司股票。

三、声明

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同一事项。

2.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42**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1日、12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确定:

1.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司在2014年半年报“前期经营计划进展”一节披露了拟利用现有的BOT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开展以太阳能发电为电动车充电(以太阳能发电为主,市电补充为辅)作为新投资方向,并计划引进相关的新能源组合成为新能源集中共享式充电的商业运营网站,形成具备多个主流品牌电动汽车充电—即称为“超能源广场”的共享式商业运营模式。目前正与相关各方探讨该运营模式的可行性,能否引进相关投资成功实施运营模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运营模式的规模、对本司日后经营的影响目前尚无实际判断。截至公告日,相关谈判尚未实质进展,亦未达成任何书面协议。除此之外,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发生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司股票。

三、声明

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